## 从苏舍村的“包产”夭折到小岗村的“红手印”

□顾成兴

苏舍的包产到户试点和小岗“红手印”签订“分田到户”，都是农村基层大胆改革的探索。客观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起初参照苏联模式，实行“一大二公”的高度集中的经济政治体制。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权力过分集中，基层生产单位没有自主权，生产中没有责任制，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这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实践过程中，我们党也在不断地调整和探索，针对形势和实际作出一系列决策和部署。1953年4月1日，中央专门发布《当前农村工作指南》，提出要“切实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1959年4月29日，毛泽东同志针对当时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不实事求是的作风，毛泽东就包产、密植、节约粮食、播种面积要多、机械化、讲真话等六个问题给省、地、县、公社、队、小队六级干部写了一篇《党内通信》。关于讲真话问题，毛泽东说：“包产能包多少，就讲能包多少”“收获多少，就讲多少”“各项增产措施，实行八字宪法，每项都不可讲假话”“爱讲假话的人，一害人民，二害自己。”他还说：“有许多假话是上面压出来的。上面‘一吹二压三许愿’使下面很难办”。1961年3月，中央制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共十章60条，全面、具体、细致地解决了当时人民公社迫切需要解决的平均主义分配问题。1962年9月27日，党的八届十次会议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适当调整原来的内容，要求取消供给制，解散公共食堂。

苏舍的包产到户试点，是在人民公社立足未稳，三年困难时期初期，大跃进、大办公共食堂，粮食奇缺，人们常常处于饿肚皮状况下，基层干部研究思考的动议。苏舍的干部当做一项工作要求和任务来落实，农户们则是响应干部的动员和号召积极行动。这样的试点与彼时的形势显然格格不入，社会主义农业改造刚刚完成，人民公社建立还不满一年，大跃进正掀起高潮，就当年主流认识而言，这种做法确实是一种倒退。人民公社初露端倪，它的走向、发展、趋势，人们还说不出子丑寅卯来，也预见不到它的成效和结果。然而，人民公社得到中央的肯定，人民公社化是中央的重要决策。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指出：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因而，苏舍的试点在政治上有违中央精神。江苏省委《关于立即纠正把全部农活包到户和包产到户的通知》最后强调的一点就是：人民公社的劳动管理，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集体劳动还是分散劳动，“三包”到哪一级等等，这些都是涉及到生产关系的重大问题。认识是随着实践而成长的，思想是在不断探索中丰富的，理论是在经验积累中提升的，政治是在风雨历练中成熟的。时代的局限性，注定了苏舍“包产到户”试点的夭折。

小岗的“大包干”是生逢其时的，经过大跃进的曲折、文化大革命的折腾、人民公社20年的徘徊不前，人们的认识逐渐清晰。“四人帮”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十一届三中全会扭转社会主义建设方向，大局稳定、政治安定。“两个凡是”叫停、真理标准大讨论，在理论上正本清源。全国实行的生产队分组联产责任制，在实践上已经向前迈出了小小一步。某种程度上，农民对于“大包干”的愿望和想法久已孕育、普遍存在，苏舍村的试点是一个天真的流露，小岗的“红手印”是对蓄积在亿万人民心中巨大能量的引爆。 （七）

## 圆通庵、地母庙与观音阁

□杨应槐

兴化的寺庙和全国各地的寺庙，绝大多数菩萨像为木头雕刻而成，或为泥土塑制而成。可是兴化西门外的地母庙中的菩萨像却全是由铜浇铸的，小南门外圆通庵中的肉身菩萨则是由高僧坐化而成，真像栩栩如生，经历两百多年而不腐朽。各地寺庙中的正殿主神之像绝大多数是坐像，而兴化西门外文殊庵中的文殊菩萨却是坐卧像，北门外观音阁中的观音菩萨则为立像（站像）。

民国初年，带发修行的宝修，立愿在西城外三清观巷北端砌建地母庙，受菩萨托梦点化，项悬佛珠，身穿百衲衣，从兴化艰辛前往南京，跪在总统府门前不断敲木鱼念经，诉说化缘修庙塑像的愿望，感动了政府官员，发给她官府牒文让其四方化缘。后来一处军营中军官送她一批子弹壳供其塑神像，所以地母庙中都是铜菩萨。

圆通庵在小南门城外，西南为百花洲。庵建于明初，后来逐渐扩为丛林，清末民初收莲池庵、葛缘庵为下院。庵中肉身殿供奉雍正间的住持和尚济生禅真身。解放前，朱增寿等老人曾看到肉身菩萨身穿红色袈裟，双手合十胸前，面向南方端坐神龛中，呈冥想状。解放后，僧人失去经济来源，肉身菩萨因缺少维护而败毁。

肉身菩萨是高僧留存的真实肉身坐像。肉身菩萨的塑制步骤：1、在僧尼圆寂二十四小时后先对其沐浴、更衣，再将其法体盘坐铺好檀香的缸内。2、在周身填满碾碎的檀香、松香、木炭，最后用小缸倒扣在大缸上，用油石灰将中间缝口密封严密。3、待足三年后打开缸，如僧尼颜面如生，肉身不腐，他们就会被塑成金身。如肉身腐烂，则直接在缸内火化。

塑金身的步骤比较简单，将出缸的僧尼衣物剪去，在法体上涂上多层清漆以阻隔空气。清漆风干后再在全身贴上金箔，这样“肉身菩萨”就塑成了。

上世纪四十年代，西门太平庵有一和尚圆寂后盘坐于两只合口封闭的釉缸中，身下放置木炭，身体周围放置木炭、檀香、松香等做防腐剂，欲使其成为肉身菩萨，三年后因尸体不能再保存而火化，其他庵庙也有类似情况，可见肉身菩萨很难存世。

观音阁又名宝筏寺，始建于宋代。寺有双阁，雄伟高大，前供观音，后祀玉皇。观音菩萨立相金身，由一棵高大的白果树雕凿而成，高一丈六尺，宛手相对，有千佛周匝围绕。庙中大部分房屋与设施毁于日寇攻打兴化时，大殿与观音菩萨像毁于文革时。最近几年，地方群众集资在大殿原址砌了一座小庙，称“老庙观音阁”，时有求福求子者前往烧香。

旧时，城内海池南岸有一个小观音阁，旧址在备战桥南端，大门向南偏对老英武桥。北门蔡家垛观音庵僧尼斯江曾告诉我：解放初，她曾住在小观音阁一段时间，见到大殿中有三尊铜菩萨像。此外，时思寺也有几尊铜菩萨像。

西门外大街西端有一座东西向石桥，向西通太平垛。石桥北有一座文殊庵桥，向西对着侯家垛东河边的文殊庵。文殊庵是宗氏家庙，其门朝南。大殿中供奉一尊坐卧形文殊菩萨，身倚坐骑雄狮。其桥与庵毁于五十年代。

## 姜子牙避纣隐居兴化钓鱼庙村考探

□任祖镛

姜子牙避纣的隐居之地“东海之滨”范围较广，说得较为具体的是司马迁《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望者，东海上人。”“东海上人”是什么意思？《史记·齐太公世家》的集解引《吕氏春秋》讲：”东海上”，乃“东夷之土”，因此“东海上/人”是指姜子牙是曾居住过“东夷之土”的人。“东夷”指当时东方各少数民族；“东夷之土”，泛指淮河中下游这些少数民族居住之地。这与《吕氏春秋·首时》所说“太公望，东夷之士也”一致。由此可推断，孟子所说的“太公辟（”辟作“避”解）纣，居东海之滨”，应是指江苏长江口以北的里下河地区至淮安这一段淮河中下游海滨地区，兴化正在这一地区之中心。那在这一地区的什么地方？因古代文献中对姜子牙被周文王重用前避纣隐居的记载十分简略，而这一地区当时又是荒凉的海滨之地，无具体记述也是必然的，因此我们只有从古代地方文献中寻觅。

查遍淮河中下游海滨地区各地地方志，唯一只有明嘉靖三十八年成书的《兴化县志·卷之一·古迹》有姜太公避居地的记载：“姜太公庙。在县东北二十公里，旧名钓鱼庙。相传太公避居于此地”。“相传”指一代代口头流传，因三千多年前这里还是东海之滨的荒凉地，无古代文献可考，只能依据“相传”纪录。所谓“避居”就是避纣而居，与《孟子·尽心（上）》中所说“太公辟（”辟作“避”解）纣，居东海之滨”完全一致，也与《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望者，东海上人”吻合，可见当年姜子牙隐居地在东海之滨的东夷之土，即兴化境内的钓鱼镇钓鱼村。

那么，姜子牙是何时隐居“东海之滨”？

他八十岁遇文王时，文王还是“西伯侯”，为纣王诸侯。他隐居东海之滨在到西部遇到周文王之前，因而肯定在商朝末年。而商为周所灭的时间在何时呢？

虽然《史记》从《五帝本纪》起，再写夏、商、周三代，但三代的起讫年模糊且不一致。直到改革开放后，1996年启动夏商周断代工程，有170多名科学家参加，多学科交叉联合攻关，至2000年公布《夏商周年表》，其中商周分界（武王伐纣之年）定为前1046年，作为阶段性成果，我们就以“约公元前1046年”为基准。

《尚书·洪范》是一篇讲周武王灭纣后，武王向箕子请教治理国家方法的文章，文中首句为“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是指周文王建国后的第十三年，也是武王灭纣后第二年，即约公元前1045年，因此周文王建国当在约公元前1058年，姜子牙正是在这一时段遇到周文王而被重用。因此，姜子牙为躲避纣王，隐居东海之滨的时间当在公元前1058年之前。如以姜子牙八十遇文王来推算，他五十岁还在朝歌，那离开朝歌、隐居东海之滨应在公元前1088年之后。

那么公元前1088年之后到公元前1058年之前这一段时间，也就是约3100年前，作为海滨之地的今兴化钓鱼庙村是否具备当年姜子牙生活、居住的条件？

当时兴化虽处东海之滨，先民居住历史却已很久。从已发现的兴化市钓鱼镇东南的林湖乡魏庄西村的影ㄖ头遗址来看，在2008年1月，经省考古研究所10多位省内外考古专家现场勘查，确认这是江淮东部地区一处面积最大的新石器中晚期古文化遗址，发现大量水稻植硅体，证实影ㄖ头先民早在6000年前就已栽种水稻等植物。后对影ㄖ头遗址的部分样品采用碳—14年代测定，确定影ㄖ头遗址先民生活的年代为上限距今6685年，下限距今2800年。这说明约3100年前姜子牙隐居钓鱼庙村时，这一带已种水稻，四周又是水网地带，有鱼虾可捕，芦苇成片可盖屋、作燃料，生活方便，而出门要船，交通闭塞，司马迁在《史记·货值列传》中曾说：“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无积聚而多贫。”虽然生活不富裕，但能饭稻羹鱼，温饱是可能做到的，因而是姜子牙躲避纣王隐居的理想之地。

距今兴化城东北约40里，有一条从北向南的渭水河，北起大邹镇东侧的兴盐界河，贯穿兴化全境，南至边城东坂土仓西侧入兴泰界河。在渭水河的西侧今钓鱼镇的一个村庄叫钓鱼庙村，该村因有“钓鱼庙”而得名，这里是姜子牙避纣王到东海之滨的隐居之所。他不仅在这里居住，并曾垂钓，因而后来砌了“钓鱼庙”，还有钓鱼台，并以此为村名“钓鱼庙”后来也称“姜太公庙”。明嘉靖《兴化县志·卷之一·寺观》还有“姜太公庙。东北四十五里，旧名钓鱼庙”，都说明先有钓鱼庙，后来才称姜太公庙。

明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兴化道士陆西星曾坐船经过钓鱼庙，上岸休息时，看到庙内香火旺盛，太公塑像栩栩如生，还听到当地人讲述许多姜太公的故事，这些民间传说和习俗都为后来陆西星于万历年间创作《封神演义》、刻画姜子牙的形象提供了启示。

至于因是姜子牙钓鱼之地而建“钓鱼庙”在何时，《兴化县志·卷之一·古迹》部分，在“钓鱼庙”之前还有“昭阳山。在县西四里，楚令尹昭阳墓在山下，即傍立庙，祀之，因以名山。”“三闾庙。兴本楚地，慎靓时为昭阳食邑。屈原世掌屈、景、昭三姓，故云三闾大夫，因立庙于此祀之。”在“钓鱼庙”之后有“蒿坡庙”，是南朝宋太祖刘裕“微时，贩盐东海，假宿村中老妪，妪厚遇之”“及宋祖登极，遣使征之。踪迹其故地，惟有青蒿一坡而已，因立庙”。这说明作为明嘉靖时的“古迹·钓鱼庙”的建成，当在“昭阳山”“三闾庙”（战国末到秦汉）之后，在南朝刘宋永初二年（公元421年）建“蒿坡庙”之前，更在隋唐之前，所以作为“古迹”记述。另见《兴化县志·寺观》中有“宝严（寺）。西门内，唐大顺间僧禳翁建”都未收入“古迹”，因“宝严寺”是唐代建寺，时间在“钓鱼庙”“蒿坡庙”之后。

而从各地文献记载的“姜太公庙”来看，河南卫辉市、新乡市、洛阳市、郑州市及内蒙巴彦淖尔市等地都有，但这些城市都不在东海之滨，更不在东夷之土的苏北滨海，因而都不可能是姜子牙隐居之地。除太公庙外还有“太公钓鱼台”，在河南新安城东、陕西咸阳城西、宝鸡县伐鱼河谷[今宝鸡市陈仓区磻溪河]共三处，其中以陕西渭水河边的磻溪钓鱼台最为有名，传说姜子牙在此垂钓遇到周文王的，但这三处都非东海之滨，不属隐居之所。河北南皮县城西五公里处有一村，也名钓鱼台，也传说为姜子牙垂钓之所，地处河北省东南，东临渤海，北靠天津，同样不是东海之滨的隐居之所。

另外，康熙《兴化县志·卷之十二·艺文上》有清初陕西石泉县知县涂之尧所写《游兴化钓鱼庙记》，文中提到他曾游过今河北省廊 坊市下辖大城县的钓鱼台，其侧有姜姓居住，该县地处华北平原中部，不在苏北滨海，因而也非姜子牙隐居之地。 （二）



# 名宦千秋定不磨：兴化教谕宋实颖传

□黄建林

九重宫殿明离开，天子制诏求贤才。
蒲车征聘扶采笔，先生试罢归去来。
林屋洞侧泉石古，长松一株飒风雨。
科头闲坐似此图，胸藏素书口不语。
小城烟树沧浪津，谈经友教荒湖滨。
几羁达官为弟子，四方学者多门人。
广额丰颐天所厚，鬟鬓有须神骨秀。
置身岂必蓬瀛间，白石青松偕老寿。

李国宋这首《题宋广文写真松石图》是为康熙年间兴化教谕宋实颖所作，此题照诗歌言之有物，从宋公应征不报写到秉铎兴化，高度赞扬了先生的人伦师表。宋实颖（1621—1705），字既庭，号湘尹，长洲人。顺治八年，举顺天乡试；康熙十八年，以博学鸿词就征试不遇；二十四年至三十九年，为兴化教谕。实颖既有早年薤发令下母、弟俱亡的惨痛记忆，又有主盟慎交社的意气风流，奏销案剥夺了他的科考资格，最后以冷官教谕终老，是兴化教育史上的“千秋仪事”，三百年来颂声不辍、光芒熠熠。

### 江东独秀行路难

明清鼎革，清王朝虽然夺取了江山，但前明的幽灵却依旧在这片土地上游荡。定鼎中原的第二年，为了加强汉人对新族、新政权的认同，爱新觉罗氏在全国实行了严酷的薤发令，实行“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高压政策，迫令汉人改剃满族发型以达到稳固统治的目的。薤发令是在这一年的闰六月下达的，江南士民并未轻易屈服，起义与镇压此起彼伏。实颖护送父亲出城避兵，母亲拒不同往，正色说道：“出走者，汝辈事尔。吾妇人去将安之？昔伯姬不避火，《春秋》美之。火且不得避，况兵乎？”实颖无奈留下妻子朱氏陪同二弟实渠、三弟实方、妹妹雪娥一起照顾母亲，后兵触门入户，五人皆奋身赴井自绝，母亲、二弟不幸丧命，其余三人幸运得免。

在这场薤发运动中，老师徐汧亦投河殉难，这一连串的惨痛记忆并没有因为新朝右文政策而抚平，但岁月却继续放肆地向前奔走。挚友尤侗评价实颖“早饮香名，一时有‘江东独秀’之目”，大概是指其主魁慎交社。慎交社渊源于前明几社遗派沧浪会，实颖实为该会主盟。顺治六年，因内部矛盾分化为慎交、同声二社， 宋实颖、宋德宜、宋德宏主盟慎交社，尤侗、汪琬、彭珑、吴兆骞、计东、顾有孝等皆为该社魁杰，一时社员近千人。顺治十年，两社为缓解彼此矛盾，于虎丘、鸳湖举行两次大会，推举著名诗人吴梅村为宗主成立大社，一时盛况空前。

顺治八年，实颖中顺天乡试，诸公卿以诗、古文相唱和者，无不倾倒摄席。此后便困于公车、屡试不第，报罢则归乡课徒授业，沈德潜誉之为“宋之胡安定、元之吴草庐”，弟子中以状元缪彤、词人徐釚为最著。十八年，奏销案起，实颖因亏欠赋税而被当朝剥夺举人资格，从此不得参加科考，“以江南奏销案诖误” ，是为实颖人生的重大转折点。康熙十七年，清廷恢复实颖举人资格；十八年，以博学鸿词召试，五十九岁的实颖已无意功名，罢归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二十四年，授兴化教谕，开启了他人生中最后的辉煌。

### 谈经友教荒湖滨

实颖司铎兴化前已经名满天下、焜耀海内，兴邑野老李骐《王勿斋怀友诗跋》所言可见一斑：“予童子日，即知吴门宋既庭先生为江左名宿，其秉铎莅吾邑也，得时时受教益矣。”言语中透露出此乃兴邑士民的幸事。教谕任上，实颖唯人才是急，与士子以经术相砥砺；举行文酒之会，风雅唱和；他还以兴邑备遭水患上书汤斌、宋荦两中丞，屡获蠲赈，民赖以苏。

实颖甫一上任即得祥瑞之征，前朝文庙祭器菁莪鼎、大石砚相继复现，似乎意味着兴化的教育事业历经易代战乱事变后再次走向辉煌。实颖赋《菁莪堂鼎歌》《石砚歌》，徐永誉、王仲儒、李国宋等兴邑文士接连赓和，传为盛事。

方志记载“实颖文章、学问久负海内盛名。既就一氈，凡学史按临暨上官咸加优礼，然终无干请。莽饭自甘，惟与士子以经术相砥砺，人益贤之。”他在兴化的学生可考者不多，门下士魏周琬《祀宋公既庭》一诗是对老师贡献的权威解读：“四星西应少微官，儒雅风流擅此坛。常自陇卿荐饭豉，不曾累令给猪肝。桐乡今日祠朱邑，华屋何人哭谢安。门下犹余旧时士，水深溪藻出风湍。”

实颖诗文集皆散佚不存，兴邑世家族谱虽偶见其序跋、赠诗，然多为应景之作，他留下的最珍稀的文字当为《林下风清诗序》，此为门下士解擢、解撙的母亲李国梅诗集所作之序，对国梅诗歌解读颇得其旨：“当前季时，昭阳科第蝉联，两家鼎盛并邑；既改而后，江左之王谢燕子无归，南渡之衣冠冬青谁树？身既隐矣，焉用文之？孺人牛衣之泣、怙恃之痛亦深，有不得其平者乎。故其诗寓意神仙，放歌天地，凄风苦雨，一唱三叹，不异于伯奇孝子之操、屈原忠臣之赋也。”在先生的教导下，解氏兄弟皆有所成立，足可告慰母亲和老师，擢为明经，著有《仍庵诗稿》；撙雍正元年高中举人，著有《老息斋诗》。

宋实颖《林下风清诗集》

康熙年间的兴化名宦会集，雅事不辍，尤最者当为孔尚任题额海光楼，彼时“宋既庭、冒辟疆、邓孝威诸先生萍聚昭阳，为千秋仪事。”作为教谕的实颖自然很重视人文生态的建设，逢元日、上巳、端午、重九等节日，他频繁举行文酒之会，记载散见于当时文人的诗歌之中，兹录孔尚任《端阳后五日宋既庭招饮同蒋玉渊柳长在李汤外分赋》一诗以见其中情状：“乱水荒蒲何处家，祖庭原是广文衙。官闲且管樽前句，葵盛能开节后花。古礼盘餐多简贵，遗贤冠带有烟霞。亲逢著作东吴老，那似寻常对绛纱。”

### 四海典型堕渺茫

康熙三十九年，年届八十的实颖以年老多病致仕，带着全家老小归棹东吴。训导闵锜作《宋既庭先生致政归里序》，一邑士子静立水边目送老师扁舟远去，眼角噙着泪花，知县徐旭旦作《送宋广文归里》五首其一已抵万语千言：“时雨龙门散百河，昭阳久已藉恩波。谭经对圣堂廉静，学圃栽花桃李多。世讲青氈元旧物，家传郢曲是新歌。垂棠长覆宫墙路，名宦千秋定不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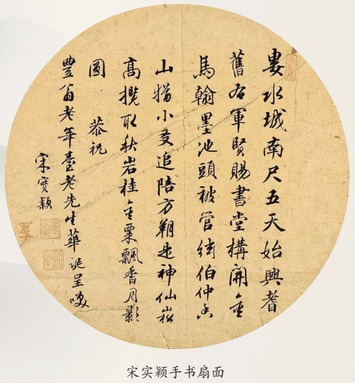


宋实颖手书扇面

实颖归后，兴化门下诸生于学舍东边空地建生祠、于学署立去思碑以表尊崇之心。康熙四十四年，实颖去世，嘉定张云章作《挽宋既庭先生》：“吴会惊传耆旧亡，郭门蒿里久凄凉。百年名辈交先后，四海典型堕渺茫。无复抠衣床下拜，须求槃石墓中藏。可知有道碑无愧，故宅犹余文藻光。”当消息传到兴化，阖邑哀痛，门人设位春秋以牲酒祭之。

时光流逝，宋公祠圮，菁莪鼎失，但记忆深处的怀念与回忆却未曾走失。五十年后，时任徽州府教授兴邑文人任陈晋过苏州访李果，写下了《吴门喜晤李客山先生》一诗：“悉数从前一辈人，知君一辈属先型。虎贲面目谁当肖，即肖而乡宋实颖。”将李果与实颖并举，推崇备至，并通过李氏访得实颖后人消息。一百年后，兴化教谕史炳有感于宋公祠废，赋诗追远言怀，《宋公废祠感赋》言：“广文宁有去思碑，何意荒城更立祠。国子声名三绝技，道州沉痛五言诗。当途竟听书生议，废址犹兴后世悲。并海即今簪可诉，愧无时望欲焉之。”一百五十年后，教谕郑之侨作《读宋既庭先生·菁莪堂鼎歌·感赋》歌颂先生的道德文章：“……先生折节来秉铎，文章经济无不全。落落冷官十六载，广厦足可庇万千。朝吟泮水诗，夕咏中阿篇。……”

尤侗在为实颖状元门人缪彤诗歌作序时言：“独惜以子长、既庭之才沦落不偶，自放于荒江寂寞之滨。”此乃实颖的不幸，却又是昭阳古邑的大幸。三百年后的今天，故纸堆中爬梳烟海般的文献，有关实颖的记载真是吉光片羽极可宝也。“文献无征，后生之责”，而我目下所能做到的仅仅是这篇小文了，于先生的道德文章挂一漏万，祈愿既庭先生莫怪。

特稿